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學位考試申請表

## 一、學生填寫部分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林○○
系(所)		聯絡電話	(H)
班別			(手機)
考試日期	年 月 日	考試地點	
論文題目			

## 二、系所審查部分：

①	校內/外	姓名	服務單位/系所	職稱	學歷	專長領域	符合資格 (參見備註)
擬聘考試委員 (含指導教授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張○○	彰化師大/資訊管理學系	教授	博士	人工智慧、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、資訊服務產業	第 1 款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李○○	中央研究院/資訊科學研究所	研究員	博士	醫學資訊、圖學及演算法、人工智慧	第 2 款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陳○○	台灣第一高級中學	校長	博士	人工智慧、資料探勘	第 3 款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王○○	中華資訊學會	理事長	碩士	人工智慧、資訊服務產業	第 4 款
<p>註1：依本校「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註2：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8條，<b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</b>，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：  <b>第1款</b>：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 <b>第2款</b>：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  <b>第3款</b>：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 <b>第4款</b>：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 <b>※考試委員適用上述第3款、第4款者，其提聘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、院務會議定之，請檢附系(所)務會議紀錄。</b></p>							
②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.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：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【   】學分 已修畢業學分數【   】學分；本學(暑)期修習學分數(成績未到)【   】學分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2. <b>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(所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</b>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3. <b>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且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須檢附比對結果)。</b>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4.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(106學年後入學適用)。</p> <p>經檢核，確認上列資料確實無誤，學生簽名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學生簽章</span>。</p>						
③	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		系(所)承辦人		系(所)主管		
系所簽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學位論文與本人專業領域相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委員專長與學生研究領域相符 指導教授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指導教授簽章</span> 共同指導教授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共同指導教授簽章</span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委員符合資格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block; margin: 5px auto;">系(所)承辦人核章</span>		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系(所)主管核章</span>		

## 三、進修學院複審：

請指導教授及系(所)承辦人核實勾選及簽核。

進修學院複核項目	教務服務組	院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委員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		

【註】1. 本表僅供申請學位考試，不得據以核銷學位考試經費。  
2. 本表務必於學位考試前送相關單位審查完竣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